

编号:

农村基础设施核实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农村基础设施核实项目
项目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通达盛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4日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通达盛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通达盛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招标投标程序乙方成为中标人，现招标人北京市顺义区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就委托北京通达盛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开展农村基础设施核实项目一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项目内容：

一、2025年以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分别组织开展了农村基础设施台账抽查、美丽乡村建设引导资金（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资金）成本绩效分析工作，均发现各区农村基础设施台账数据不同程度偏差，为进一步明确责任边界、健全管理机制、加强经费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绩效管理水平，北京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北京市财政局于近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核实农村基础设施台账数据的通知》，《通知》明确，针对目前管护台账数据不同程度偏差、管护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各区应认真分析、立行立改，可聘请专业公司对管护台账数据和管护效果开展实地校核，进一步校准各类设施数量（对历年数据变动较大的村要进行重点校核），确保全部台账数据真实准确。

根据本次工作任务，委托专业公司对全区19个镇356个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台账数据，从街坊路保洁面积、节能路灯数量、一二三类公厕数量、村庄绿化总量、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常住人口数量）、生活垃圾运输总量、太阳能浴室数量、户厕清掏数量八个方面进行全面摸排。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合同有效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六个月；在北京市顺义区履行。

乙方提供成果如下：

- 2、19个镇356村农村基础设施管护台账数据表
- ①19个镇356村街坊路编号明细表
- ②19个镇356村基础设施管护台账数据核查报告（包含总体检查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建议）
- ③核

议等)

3、乙方提交的成果最迟应通过验收的时间：2026年09月30日前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的基础资料、相应检查验收工作要求及各受检区乡村的联系、对接工作。

(2) 乙方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相关食宿交通费用自理，不得安排与检查主题无关的其他活动。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涉及到的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基础资料、数据、图表、研究成果等各项资料、信息用于与本合同研究无关的用途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1) 成果文件(纸质版加盖公章、电子版 word 或 PDF 格式)。

(2)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甲方组织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成果文件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相关各项核查数据及报告要全面准确、客观真实，符合审计核查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及甲方要求，满足市级审查标准。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项目经费：

根据中标结果，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1796150元），含税金。

2、支付方式：

(1) 签订项目合同，并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发票后，待区财政资金到达，拨付全部项目资金的5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

玖万捌仟零柒拾伍元整（小写：898075 元）；待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区财政资金到达且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发票后拨付剩余 50%项目资金，即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捌仟零柒拾伍元整（小写：898075 元）。

（2）如区财政局不能按照上述第（1）条日期下达财政指标，则甲方有权按照区财政局对甲方用款计划申请下达情况支付项目服务费，服务费视区财政局审批下达金额进行支付，在合同到期后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视财政资金到达情况可一次性支付完成则一次性支付完成；在合同到期后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视财政资金到达情况如不能一次性支付则多次完成服务费的支付，因财务审批程序致使延误付款的，甲方免责。

（3）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七、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制定如下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违约，或由于未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违约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2. 因甲方自身原因需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尚未开展工作，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应退还甲方，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已开展工作，则甲乙双方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情况协商确定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甲方已付款项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款项情况多退少补。

3. 乙方须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提交报告、通过甲方验收，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交报告、逾期通过甲方验收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4. 乙方提交的报告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重作、修改，由此造成报告逾期验收的，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3 款约定向甲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重作、修改后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5.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通知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乙方在甲方通知指定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八、知识产权及保守秘密

1.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或使用，如有违反，乙方应立即停止前述行为，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2. 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本公司名义或者借用其他公司名义，承接本市区域内区级、乡镇级可能影响本项目考核结果的同类项目，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0%的违约金。

3. 乙方承诺不得因本合同而侵犯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

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如有违反，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5. 乙方完成工作 10 日内，应当将服务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如数返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留存甲方资料及服务中制作的全部资料。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法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 甲方单位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其在本合同尾部所列通讯信息真实、正确，地址系双方接收通知以及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十一、其它

1、由于不可预见的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该承担的责任，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

2、由本合同而产生的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Fai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Fai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Red handwritten mark]

[Red handwritten mark]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乙方：

北京交达盛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4日

账户名称：

北京市顺义区农业农村局

开户银行：

北京市农商银行顺义支行

帐号：0801000103000042479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胜利街道

建新西街3号院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4日

账户名称：

北京交达盛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帐号：158140223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乾平

路1号